附件二：

**第九届南方财税法高层论坛投稿论文写作规范**

**一、基本要求**

《第九届南方财税法高层论坛论文集》由法律出版社出版，为保证质量，特提出以下要求，凡不满足要求的论文一概不收录：

第一，截稿时间2014年11月25日，以电子邮件的发送时间为准，为确保及时收取稿件，请将稿件发送至组委会邮箱：[nftaxlaw@163.com](mailto:nftaxlaw@163.com)。

第二，字数不超过1万字（包括摘要、注释等一切字数），特别优秀的文章可以放宽至1.2万字。

第三，由于需要向出版社缴纳出版费，收入本论文集的论文不支付稿费，也无样书赠送。

第四，已经公开发表的论文应当加注释说明，但仍可以收入本论文集。

第五，文章末尾附作者的手机和电子邮箱，以便及时与作者取得联系。

**二、格式要求**

1．标题名称。请用宋体4号字加粗格式，并居中。

2．作者名称。请用楷体5号字格式，居中，并用上标星号（\*）作为介绍作者注释的标志。

3．中文摘要与关键词。在标题、作者与正文之间应当有摘要与关键词，摘要字数为500字以下，关键词数量为3-5个。（不需要英文摘要和关键词）

4．正文。正文请用宋体5号字，各级标题请加粗。

5．注释。注释请用宋体小5号字。作者信息可以包括性别（男士免）、民族（汉族免）、最高学位（硕士及以下可以不写）、工作单位与职称、担任导师情况（硕士生导师、博士生导师）等。

正文注释一律采用当页脚注形式，每页采用“自动编号”以及“每页重新编号”的方式。脚注数字采用①②③④的形式。

注释体例如下：

（1）著作类：

刘隆亨：《中国税法概论》（第3版）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，第2-3页。

刘剑文主编：《税法学》（第2版），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，第1页。

[美]理查德· A.波斯纳：《法律的经济分析》（下），蒋兆康译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，第625页。

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》（第1卷)，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，第200页。

（2）论文类：

刘剑文：“西方税法原则及其对我国的借鉴作用”，载《法学评论》1996年第3期。

刘剑文：“中国税收立法研究”，载徐杰主编：《经济法论丛》（第1卷)，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。

（3）引用资料非来自原始出处者，请首先标注原始出处，再标注转引出处，例：